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树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归属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及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5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